

## 1. 研究生資料

研究生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學號：	原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：

## 2. 依招生簡章規定：

美術或設計科系學生，免填本表。

非美術或設計科系學生，入學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補修學士班 2 門課程(此學分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)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修課註記
		於__學期修讀並取得__學分
		於__學期修讀並取得__學分
		於__學期修讀並取得__學分

## 3. 指導教授：

指導教授簽章	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

4. 選課清單：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將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欲選修之選課清單，交由指導教授檢視簽名通過。(本表不計入下修「學士班」之學分)

年級	學期	本學期修讀學分	合計取得學分	指導教授簽名	日期
碩一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碩二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
備註：

1~3. 於入學後開學 1 個月內交至系辦公室(AA315)

4. 每學期初更新，成績單及選課清單作為附件夾在本表後方。